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3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告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